

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場地借用管理規定

2011.02.09 (100) 高總教字第 1000001875 號函公佈
2012.06.01 (101) 高總教字第 1010008744 號函第一次修訂
2012.11.16 (101) 高總教字第 1010019028 號函第二次修訂
2013.01.21 (102) 高總教字第 1020001363 號函第三次修訂
2015.11.05 (104) 高總教字第 1043201236 號函第四次修訂
2023.05.18 (112) 高總教字第 1121008542 號函第五次修訂

一、服務宗旨：為便利讀者進行教學、研究、會議或討論，特設立實證醫學教室、討論室、研究小間及 SPSS 室，並訂定此管理規定規範之。

二、申請資格

服務對象 場地名稱	本院員工 進修醫師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學生 工級人員 替代役 研究助理	開業醫師 特約醫師 分院員工 本院退休員工 人委會外聘委員 本院退休員工受聘 擔任顧問 醫療群合作醫療院所 所屬之醫療人員	其他院外人士符合 入館閱覽資格者
實證醫學教室	✓	✓	×	×
討論室	✓	✓	✓	×
研究小間	✓	×	×	×
SPSS 室	✓	×	×	×

三、申請方式：

(一) 實證醫學教室、討論室、SPSS 室：請先至圖書館首頁「場地預約」查詢可借用之時段並進行線上預約、或依現場使用狀況依序借用。到館借用時，請至流通櫃檯辦理借用，每次借用最多以 1 日為限。

(二) 研究小間：單日使用，不開放預約，借用當日至流通櫃檯辦理借用。

四、場地借用規定

(一) 實證醫學教室、討論室：使用人數 2 人(含)以上始得申請。

1. 借用者於借用時間前 30 分鐘內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向流通櫃檯借用及領取鑰匙，逾時 20 分鐘未借用者，不予保留。

2. 如因故無法於預定時間內使用，應事先改期或取消。未借用且未主動告知者，本館

得停止其館內場地使用權兩週。

3. 借用者使用完畢應關閉電源及空調並將鑰匙繳回流通櫃檯。

(二) 研究小間：限個人單獨使用，供個別研究所需。SPSS室：提供需使用SPSS統計軟體者借用。

(三) 其他注意規範：

1. 參考書、報紙、特藏等資料不得攜入實證醫學教室等空間。期刊及一般書庫之圖書，若需攜入實證醫學教室等空間，應先至流通櫃檯辦理借閱手續。如經發現實證醫學教室等空間內之書刊未經借閱手續，本館可逕行入內取回。
2. 使用實證醫學教室等空間時，自帶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3. 借用人於每日使用完畢離開前，應清理室內書籍物品、攜回私人物品，並熄燈關門上鎖，且於當日閉館前歸還鑰匙，若借用完畢後未回復原狀歸還者，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且不負保管責任，倘不配合者，本館得取消其使用權益。
4. 本館因清潔或其他需要時，工作人員得不需經借用人同意入內，如遇特殊事故本館得通知借用人暫停使用。
5. 借用人不得自行換鎖，亦不得複製或轉借鑰匙供他人使用，違者永久終止其使用權。持有鑰匙需負保管之責，遺失需全額負擔相關費用。
6. 視聽資料以使用本館館藏之視聽資料為原則，如需自備資料使用，該資料須具公播權，並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應注意音量，並維持紀律，以不影響他人為原則。
7. 非經本館同意，不得任意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備毀損，由使用者負擔賠償責任。
8. 使用場地，應負維護公物、保持清潔之責，嚴禁喧嘩、遮擋玻璃、或其他不當行為，館內全面禁煙、禁止飲食，使用完畢後應將環境整理復原。
9. 使用場地，一經查獲違反借用規定或進行與宗旨不符之活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館內場地使用權一個月，並報請上級處分。
10. 如遇特殊情形必須暫停借用場地時，本館將事前通知借用人，借用人不得異議。

五、本規定經陳核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